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0日，书面形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鑫盛行政楼3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钮娟娣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

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特此公告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